

2023年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精选9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篇一

同志，你在签订此风险告知承诺书后，将视为你已经全部阅读并同意以下承诺书内容与要求，并将按要求认真履行承诺及矿山救护队员义务。

- 1、新队员培训为期三个月，期间进行封闭式训练，每周休息一晚上，其余时间不得离队。
- 2、培训结束入队后，新队员要经过三个队的编队实习方可正式参加战备值班，救护大队战备值班每9天为一轮，3天值班队、3天休班队、3天工作队，入队新队员必须严格遵守救护大队战备值班制度。
- 3、救护队是处理水、火、煤与瓦斯、煤尘等灾害事故的专业队伍，属高危行业，存在相当风险，所有队员必须事先知晓，并自愿从事救护工作。
- 4、救护队员日常训练比较辛苦，所有队员必须服从管理、听从指挥。
- 5、救护队为准军事化单位，事故处理时必须服从命令、令行禁止，出现畏缩不前、临阵脱逃者，性质严重时将解除劳动合同。

6、根据《矿山救护规程》要求，救护队员服役年龄有严格要求，如你不能成长为指挥员，将根据工作需要、规程要求，适时安排队员退队返矿。

承诺人：

家属：

年 月 日

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篇二

（由申请人使用钢笔或墨水笔填写，要求填写内容准确，字迹清晰可辨）

合肥市卫生局：

申请单位地址

申请从事经营（影剧院、录像厅（室）、音乐厅（室）、宾馆、饭店、公共浴室、游泳场所、商场、书店）并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对以上告知的内容已清楚、全面了解，承诺履行贵行政机关告知的义务，接受贵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
- 2、本人承诺一定按贵行政机关告知的许可条件进行经营和管理。
- 3、本人承诺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获得贵行政机关的许可，不从事影剧院、录像厅（室）、音乐厅（室）、宾馆、饭店、公共浴室、游泳场所、商场、书店的经营。
- 4、本人承诺在经营中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及规范性文件。

5、本人承诺对本人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贵行政机关有权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本人予以行政处罚。本人也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其他法律责任。

6、本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合法，是本人的真实意思的表示。

承诺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xx年x月x日

注：本一式三份，一份由本行政机关归档，一份由卫生监督机构归档，一份由承诺人保存

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篇三

为了加强本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消防安全，医院将严格履行以下承诺：

一、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坚决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坚持每两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每月组织全面检查，消除火种。

三、未经批准不得使用明火，不动火施工，不进行装修改造。

四、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指示标志，并经常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不损坏和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及器材。

五、坚决不占用、堵塞疏散通道，不锁闭安全出口，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六、加强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的管理，不乱拉乱接电线，不违法使用、储存、经营各种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坚决禁止在场所内燃放烟花、爆竹。

七、定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和灭火疏散演习，不断提高员工的防火意识、自防自救常识和引导顾客疏散逃生的技能。

医院未履行以上承诺的，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发生火灾事故的，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 诺 单 位：苏州瑞华医院

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篇四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郑重承诺：

工商部门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我（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签名：

20xx年x月x日

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篇五

从4月1日开始，上海新设企业或进行经营范围变更时，如果涉及审批许可事项，企业将获得一张告知书，明确告知其办证的部门，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也能同步收到企业的注册登记。

记者3月31日从上海市工商局获悉，这一打破信息孤岛、落实事后监管的“双告知”制度将正式实施，既能减少企业时间，又能减少监管真空。

据介绍，过去是企业先去行政部门申请相关证件，才到工商来办营业执照。

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这种从“先证后照”到“先照后证”的改革，相当于工商部门会先给企业发执照这一“门票”，但能不能上场踢球，企业还得去后置审批的行政部门办通行证。

上海市工商局注册处处长俞培刚说，此时行政许可部门相当于过去是“等人敲门”，现在得“出门找人”，能不能找得到、找得准，进行必要的事后监管就对信息收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作为注册的第一道关口，工商部门就应第一时间收集登记信息并“双告知”，成为申请人和许可审批部门之间的“信息眼”。

所谓“双告知”，是指在企业申领营业执照的时候，一方面通过告知书、承诺书等形式，将具体的办证流程告知企业，让其知道去哪些部门办理审批手续，避免企业跑冤枉路，减少“折腾”时间；另一方面，将企业的办照情况通过上海市法人信息共享与应用系统，实时推送给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提醒有关部门及时关注，做好事后监管。

“以前都不知道去哪里、该找谁，一些许可证一办就是3个月，一半时间都浪费在“瞎跑”上了。”刚刚拿到营业执照的上海观池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斌说，“双告知”让企业知道“婆家”是谁。

第一次，在他办理登记注册时，工商窗口的工作人员就发放了承诺书，根据他的描述，明确告知其公司从事的经营范围属于“电影发行”，对应的审批部门是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这次工商部门又随营业执照发放了告知书，再次强调了其经营范围和对应的审批部门。

下一步，公司就能有的放矢，不再陷入摸不着头脑的尴尬。

俞培刚说，这种“双告知”制度相当于“双保险”。

一方面将企业的“出生证明”第一时间告知许可审批部门，打破了信息孤岛，尽可能地避免了监管真空；另一方面，一些企业对改革存在认识上的偏差，以为有了营业执照，不需要办证就能开门营业，告知时会要求企业承诺对需要后置审批的事项，在取得许可证前不得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篇六

连云港市市区物业管理招标代理机构

登记备案申请专用

连云港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制

连云港市市区物业管理招标代理机构

登记备案告知书

本行政机关就连云港市市区物业管理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法规依据

（一）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 （二）《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三）《江苏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二、条件

（一）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专门从事物业管理招标业务代理（咨询）的企业。

（二）在市区设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并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

（三）注册资金人民币50万元以上。

（四）人员配备不少于4人。其中物业管理师1人，造价师、经济师或会计师1人，工程、公共管理类大专以上学历不少于1人，其他工作人员不低于中专学历。

（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不少于10平方米）和开展物业管理招标代理业务所需设施及办公条件。

（六）有与业务需要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七）从事招标代理的专职工作人员熟悉物业服务招投标法规政策。

（八）能够认真执行物业服务法规、政策和规定，自觉接受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指导。

（九）积极参加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组织的考察考核、培训、会议等。

三、提交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独立法人证明、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营业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核原件）。

（二）告知承诺书。

（三）连云港市市区物业管理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信息登记表。

（四）从事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专业证书，按规定应当缴纳社保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凭证。

代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备案的，经查实不予受理，并向社会公布。

五、其他

本告知承诺文书一式贰份，一份由主管部门存档，一份由承诺企业归档。

申请企业对告知事项不明确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咨询。

连云港市市区物业管理招标代理机构申请备案承诺书 代理机构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单位住所：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1]本单位对贵行政机关告知的内容已全面、清楚了解，承诺严格履行，接受贵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2、本单位承诺已经达到申请连云港市市区物业管理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条件，所提交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3、本单位已知晓并愿意遵守有关物业管理招标代理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

4、以上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自愿承担责任和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篇七

××区(县)人事局(以下简称本行政机关)就人才中介服务许可告知如下：

一、法律依据

(一)《上海市人才活动条例》

(二)《人才市场治理规定》

(三)《上海市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治理暂行办法》

二、许可条件

申请人才中介业务的企业，除应当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设立条件，还应当具备下列从事人才中介业务的条件：

(一)申请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等三项业务的应当具备：

1、企业名称能够体现人才或咨询服务；

3、经营场所为自有或租赁期一年以上，建筑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的商务用房；

4、具有必须且相关的办公设备；

5、具有可行的工作章程和制度；

6、注册资金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

7、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8、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申请网络服务业务的，除具备(一)所列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

1、电信服务与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

2、网络服务设备证实；

3、信息网络专职工程技术职员证实。

(三)申请培训业务的，除具备(一)所列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

- 1、专兼职师资证实；
- 2、拟开展的培训项目或课程设置证实；
- 3、相应的培训大纲和培训教材；
- 4、教学场地和教学设施证实

(四) 申请人才测评业务的，除具备(一)所列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

- 1、测评技术和软件证实；
- 2、相应设备证实；
- 3、专职评测职员证实。

三、许可证的办理

1、申请人应当向本行政机关提交申办人才中介机构申请书、企业名称核准书和已有的与开展人才中介业务相关的材料，并索取《人才中介许可告知承诺书》；或向本区工商部分提交以上材料，由工商部分将收到的材料移交本行政机关。

2、本行政机关在收到申请人承诺文书及有关材料后即可核发有效期为三个月，许可业务为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等三项的《上海市人才中服务许可证》。

3、本行政机关在申请人取得的临时性《上海市人才中服务许可证》到期后，对申请人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符合条件的，根据承诺履行情况颁发有效期为一年、载明许可开展的业务项目的《上海市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

申请兼营人才中介服务业务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同时提

供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和公司代码证。

签名：

日期：年月日

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篇八

承诺书

（行政审批部门）：

（个体工商户）郑重承诺：行政审批部门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我（个体工商户）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签名人员应为（负责人、经营者）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篇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厅：

兹因 ， 申请对卫生许可证的 进行变更。

我公司承诺：

- 1、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为真实；
- 2、 生产卫生条件与原卫生许可申请内容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我公司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四)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 (五)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六) 《浙江省食品流通许可实施细则（暂行）》

1

本条件适用于在流通环节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的商场、超市、副食品店等。

2.1 配备有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与申请材料一致。

2.2 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要求。

3

3.1 经营场所周围无有毒、有害场所、污染源，或与有毒、有害场所和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

3.2 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空间应当分开。

3.3 经营场所内部环境整洁。

4

已建立制度，并形成书面材料。规章制度应明示。

4.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4.2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5

5.1 具有与食品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5.2 设备空间布局和操作工艺流程合理。

5.3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能够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5.4 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有小包装或者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售货工具。

5.5 食品用工具和容器必须与个人生活用品严格分开

6

6.1 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制度，对采购的食品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履行检查义务，检查食品感官质量和标签；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并通过多种方式，记载查验情况。销售进口食品的，还应当查验进口食品的合法证明。

6.2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票据。

鼓励其他食品经营者参照前款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食品经营者可以将供货者提供的销售票据或清单作为进货查验记录，票据或清单应当装订或者粘贴成册。

6.3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企业总部应当向所属经营者提供进货查验的证明。统一配送之外自行采购的食品，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6.4 从事批发业务的食品经营者销售食品，应当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或者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销售票据。

从事批发业务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向购货者开具载有前款规定信息的销售票据或清单，同时加盖印章或签字。

6.5 食品经营企业的进货查验记录、批发记录或者票据应当真实，不得伪造，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食品经营者应当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进销货记录或者票据进行管理。

6.6 以电视购物、邮购、电子商务、直销等方式销售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查验食品及供货者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并保存相关交易凭证和交易记录。

6.7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和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对食品流通安全，应当履行下列管理义务：

（一）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食品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与入场食品经营者签订协议，明确入场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四）定期对入场食品经营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

（五）建立和完善食品经营管理制度，加强对食品经营者的培训；

（六）设置食品信息公示媒介，及时公开市场内或行政机关公布的相关食品信息；

（七）加强市场卫生环境管理，保障场内卫生环境良好；

（八）其他应当履行的食品安全管理义务。

发现食品经营者不具备经营资格、应当禁止其入场销售；食品经营者不具备与所经营食品相应的经营环境和条件的，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其入场经营资格；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将有

关情况报告辖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7

7.1 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贮存、保管、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对贮存、保管、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食品，食品经营者应当配备相应的设施，并按照有关要求贮存、保管、运输。

食品经营者委托他人提供食品贮存、保管、运输等物流服务的，应当对被委托人是否具备相应的食品贮存、保管、运输条件进行审查，确保食品贮存、保管、运输的安全。

7.2 食品经营者对贮存、销售的食品应当定期进行检查，查验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及时清理变质、超过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主动将其退出市场，并做好相关记录。

7.3 食品经营者贮存、销售散装食品的容器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

食品经营者贮存、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销售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

销售生鲜食品和熟食制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所需要的温度、空间隔离等特殊要求，防止交叉污染。

7.4 食品经营者禁止经营下列食品：

（一）《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食品；

（二）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食品冒充合格的食品；

（三）食品包装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四）未在显著位置上清晰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食品；

（五）没有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

（六）伪造或者变造生产日期、生产批号、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食品；

（七）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许可标志、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品。

7.5 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夸大的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广告制作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核查广告主的经营资质和食品安全信息的真实性，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食品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广告、通知、声明、店堂告示及食品的标签、包装、说明等，不得宣称或者标示食品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承担食品检验职责的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消费者组织推荐。

7.6 食品经营者应当主动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自觉履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更换、退货等义务。鼓励食品经营者在其销售的食物包装上附加特殊身份标记，将其销售的食物与其他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食物相区分。

7.7 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食品经营人员每年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患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物工作疾病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接触

直接入口食品工作，食品经营者应当将其调整到其他不影响食品安全的工作岗位。

8

8.1 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食品退市制度。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经营，下架单独存放，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将有关情况报告辖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8.2 食品经营者应当协助食品生产者执行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对召回的食品采取补救措施，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食品经营者在履行查验和记录制度后，可以继续销售。

8.3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及时采取处置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同时，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告。

1、申请：申请人到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或辖区工商所领取《食品流通许可申请书》，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申报材料。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和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不齐全的，当场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和补正通知书，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方为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4、承诺：申请人认真领会告知承诺书内容，愿意按照告知承

诺制办理的，由全体申请人或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在承诺书上签字或盖章后附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工商所核查人员。

5、核准发证。对申请人提交的食物流通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经许可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许可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领取《食物流通许可证》。

（一）《食物流通许可申请书》；

（二）《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三）与食物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四）负责人及食物安全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五）与食物经营相适应的经营设备、工具清单；

（六）与食物经营相适应的经营设施空间布局和操作流程的文件；

（七）食物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八）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委托他人提出许可申请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或者指定代表的身份证明。

新设食物经营企业申请食物流通许可，该企业的投资人为许可申请人；已经具有主体资格的企业申请食物流通许可，该企业为许可申请人；企业分支机构申请食物流通许可，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为申请人；个人新设申请或个体工商户申

请食品流通许可，业主为许可申请人。申请人应当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字盖章。

1、申请人获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于许可证核发后二个月内依法进行执法检查，如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告知和承诺的许可条件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直至撤销许可。一切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经营的食物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违法使用的食物原料、食物添加剂、食物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食物经营活动的场所。

申请人对告知事项不明确的，应当及时与市行政服务中心食物流通许可窗口和辖区工商所联系。市行政服务中心地址：衢州市区荷花西路107号，联系电话：3890289，邮编：324002。

为加强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有效地预防治安、刑事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保障公共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国家有关特种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一、管理特种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章有：

（一）全国人大棠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二）国务院《印刷业管理条例》；

（三）公安部《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

- （四）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发布《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 （五）公安部《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 （六）国内贸易部、公安部《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
- （七）公安部《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 （八）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
- （九）原国家教委、公安部《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规定》；
- （十）公安部《关于加强刻字业治安管理、打击伪造印章犯罪活动的通告》；
- （十一）民政部、公安部《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
- （十二）《山东省旅馆、刻字、旧货业管理办法》。

二、国家规定实施治安管理的特种行业包括：

（一）旅馆业：是指为过往人员提供住宿条件以及其他生活服务的行业。包括经营接待旅馆住宿的旅馆、饭店、宾馆、招待所、客货栈、车马店、浴池、度假村等。

（二）刻字业：又称印章业。包括刻字业、原子印章厂、刻字社、刻字店和刻字摊点等使用机械，手工工艺或者其他技术、对外经营刻制各种公章、印章、戳记、钢印和个人名章的行业。

（三）印刷业：是指使用机械、电子、激光、化学刻版技术印制或复印各种书报、文件、图表、证件、证书、证券、票据等的行业。包括排版、制版、装订、印刷、复印、影印、

打印等从事印刷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四）旧货流通业：指经营已进入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领域，处于储备、使用和闲置状态，保持部分或全部原有使用价值的物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1、典当业：是指以实物占有权转移的形式为客户提供短期质押贷款的特殊工商企业。如当铺、典当行等。2、拍卖业：是指从事以公开竞价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财产所有权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企业。3、信托寄卖业：是指经营他人委托销售物品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如信托寄卖店，信托寄卖公司等。4、废旧金属收购业：包括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和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如各种废旧金属收购站、点和回收公司等。5、二手机经营业：是指已经消费者使用，二次进入市场的通讯终端设备，包括移动电话、无线寻呼机、有线电话机、传真机、微机等。

（五）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1、机动车修理业：是指经营各种机动车辆修理和具备汽车喷漆、划痕、修补等专项修理功能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经销机动车配件的商店。2、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是指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的企业。

（六）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纳入治安管理的其他特种行业。

三、特种行业应当符合相关安全规定：

（一）建筑物和各项设施坚固安全，出入口和通道畅通，必要的应设置明显标志；

（二）消防设备齐全，放置得当，符合《消防法》以及有关消防管理规定；

（三）电器设备符合安全标准；

（四）重点要害部位按规定配置防盗安全设施，具备相应的通信、报警、电话装置；

（五）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特种行业应当具备的其他安全条件。

四、特种行业应当遵守各项治安管理规定：

（一）特种行业实行治安责任制。特种行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治安责任人，应对经营或者管理的特种行业的安全负责，落实安全措施，维护治安秩序。

（二）特种行业应建立治安保卫组织或配备治安保卫人员并落实治安责任制，治安保卫人员上岗前要按照治安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其进行安全业务和职业道德培训。

（三）特种行业从业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资格认证的相关规定条件，并经过公安机关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四）特种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不同行业的特点，制定细致严密、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主要包括：1、开业审批及经营项目的申报备案制度；2、登记验证制度；3、财务保管制度；4、门卫制度；5、巡逻值班制度；6、安全检查制度；7、情况报告制度；8、年度审验制度；9、奖惩制度；10、建立档案备查制度。

（五）特种行业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违法犯罪或治安案件、治安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要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六）特种行业应使用市公安局统一印制的《治安管理日常检查记录簿》，遇有公安检查时，必须出示记录簿。依法被取缔的特种行业，收回记录簿。

（七）特种行业中按行业不同应当遵守的其他治安管理规定。

五、特种行业经营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向公安机关申办《特种行业许可证》：

（一）目前仍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的行业有：旅馆业、印章业、典当业、拍卖业、信托寄卖业、机动车回收业，机动车交易市场。

（二）特种行业的单位和个人，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持有关证明，向公安机关申请《特种行业许可证》，公安机关按发证权限在5个工作日内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三）特种行业扩大经营项目、转让、歇业、合并、迁址、改变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在法定期限内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原批准发证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

（四）其他不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的特种行业，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监督管理和备案（登记）工作。

六、特种行业严禁下列行为：

（一）未办理经营手续，擅自经营；

（二）营业证照过期或私自转、改经营内容，扩大经营范围；

（三）在经营上违反有关的治安管理条例；

（四）为追求经济效益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五）其他违反特种行业经营的行为。

七、特种行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必须接受相应处罚：

公安机关应经常对辖区内的特种行业进行安全检查。公安

人员对特种行业进行检查时，应出示《警察证》和《治安管理检查证》，特种行业工作人员应予以协助。特种行业的经营单位和个体经营者，违反特种行业各项管理法律、法规有关条款，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公安机关的相应处罚。

公安机关按照“事前告知承诺、事中监督检查、事后违规处罚”的管理原则，依法对行业进行治安管理，监督其经营行为。特种行业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工作，严格依法经营，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经营的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告知承诺书（回执）

特行：（地址

，负责人，经营项目

联系电话）于 年 月 日收到公安机关 号告知承诺书，承诺如下：严格依照公安机关的“告知”事项，遵守各项管理规定，依法从事经营活动，认真履行自己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和法律责任，自觉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治安管理工作责任制。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莆田市工商局：

本公司经营范围中加工经营蜜饯有效期至2015年05月13日到

期，新的许可证于2015年05月20日办理完毕。因工作人员疏忽，致使新许可证的有效期与旧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不能衔接，为此全体股东承诺自2015年05月13日至办理营业执照变更期间，公司经营行为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债权债务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同时申请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全体股东签字：